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4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簽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5,100,000元。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225,100,000元(相等於約281,400,000港元)：(i)完成時應付現金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30,00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78,800,000港元)；(iii)以交還賣方承兌票據以供註銷方式支付人民幣39,100,000元(相等於48,900,000港元)；及(iv)應付現金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123,700,000港元)用作向金融機構償還鎮江和祥欠負的貸款。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91,666,667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便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物業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未必可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2014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簽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5,100,000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國金和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以買方身份)；與  
(ii) 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張翠薇(以賣方身份)。

### 將收購的權益

銷售權益包含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及質押。銷售貸款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

時欠負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的一切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利息(如有))。截至2014年6月30日,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相等於人民幣零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鎮江和祥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代價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225,100,000元(相等於約281,400,000港元):(i)完成時應付現金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30,00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78,800,000港元);(iii)以交還賣方承兌票據以供註銷方式支付人民幣39,100,000元(相等於48,900,000港元);及(iv)應付現金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123,700,000港元)用作向金融機構償還鎮江和祥欠負的貸款。

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促使鎮江和祥簽立轉讓協議,據此,鎮江和祥會將其持有應收賬目的大部分權利轉讓予賣方,而賣方須向鎮江和祥發出賣方承兌票據。完成時,當買方取得目標公司及鎮江和祥的控制權,並取得賣方兌承票據後,買方須將賣方兌承票據交還賣方以供註銷。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完成或之前:

1. 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質押及/或按揭須予解除;及
2. 該等物業附帶的所有質押及/或按揭須利用部分代價解除。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一段。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照該等物業當時市價及租金收入、銷售貸款金額、鎮江和祥欠負銀行貸款之金額以及賣方承兌票據之面值。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表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 (b) 買方獲得其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接納)，確認(其中包括)：
- (i) 鎮江和祥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續存，當中包括中國法律項下之相關股東架構、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
  - (ii) 鎮江和祥已就其運作取得所有合理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以及所需之一切執照、准許及許可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具有可執行性；
  - (iii) 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鎮江和祥的100%股權；
  - (iv)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目標集團每間成員公司之收益、盈利及資產均無任何產權負擔；
  - (v) 毋須就轉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從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准許，如需要，則已獲取有關批准或准許；
  - (vi)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繳付的稅務責任，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及
  - (vii) 買方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
- (c) 賣方就有關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從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取得一切所需及適用之批准，以及根據買方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作出之一切確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責任；
- (d)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後果，或可能為目標集團之財務、業務或資產、營運表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後果；
- (e) 完成時買賣協議之所有保證及承諾，以及猶如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重複作出之所有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已取得由物業估值師所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接納)，指出該等物業之現值按公開市值基準計算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該估值將適當反映於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 (g) 買方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h) (如適用)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之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i)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h)及(j)除外。除上述者外，倘有任何買賣協議載列之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及賣方將毋須再承擔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終止

完成前任何時間，倘買方得悉下列各項：

- (a) 出現顯示任何保證在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不實的事宜或事件，或買方得悉當日且保申有關保證時，該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不實；或
- (b) 賣方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從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c) 如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任何債項，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到期日前承擔有關債項，而該要求合理預期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蒙受的損失或損毀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具重大不利影響)(不論原因，亦不論有否獲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否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索償)；或
- (e)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呈清盤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同類事件，而上述事件合理預期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則買方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買賣協議。上文(a)至(e)項終止理由終止買賣協議的權利為個別及獨立，行使有關權利不得影響、損害或豁免買方於發出通知當日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彌償或索償。

###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78,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000,000元)
- 利率： 年息0%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5年
- 償還：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以一筆過款項償還
- 提早贖回：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
  - (ii) 在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給予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其須指明贖回金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進行贖回之日期)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時贖回全部或贖回通知所指定本金額部分(另加5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70港元(在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a)股份分拆、拆細或整合；(b)從溢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發行(除以股代息方式代替向股東派付其應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外)；(c)資本分派；(d)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攤薄性證券」)，其中股份的發行或購買價低於緊接攤薄性證券發行或授出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e)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證券(不包括攤薄性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不包括攤薄性證券)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視乎具信譽商業銀行對就每股已發行股份所佔該等新證券附帶權利之市值進行真誠評核之結果而定)；(f)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指示、要求或安排的任何其他實體)就換取現金代價發行證券(承兌票據除外)(「相關證券」)，相關證券附帶兌換或轉換股份的任何權利，涉及的兌換或轉換價低於緊接發行相關證券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g)上述相關證券的條款有任何調整，使兌換或轉換價降至低於緊接調整相關證券條款公佈當日前股份最後交易日股份市價之90%；或(h)發生不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其他事件，但有需要按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委聘具信譽商業銀行擔任專家釐定換股價之調整)

初始換股價0.270港元：

- (i) 較股份於2014年7月28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8.47%；
- (ii) 較股份於截至2014年7月2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4港元折讓約4.93%；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2014年7月2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4港元折讓約1.42%。

(iv) 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計每股概約金額人民幣0.137元(相等於0.171港元)(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示)溢價約57.0%。

換股價乃參考在當時市況下股份市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達致。

換股權： 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i) 獲其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行使，而並無導致其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ii) 獲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行使，而並無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除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外，可換股債券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以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為理由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與於該等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完成，根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70港元計算，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91,666,66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9%及經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換股股份。

上市：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而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特別授權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便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詳情：

	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實益擁有人	—	—	291,666,667	12.96%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正進行清盤)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26,926,277	62.65%	1,226,926,277	54.53%
小計		1,226,926,277	62.65%	1,518,592,944	67.49%
公眾股東		731,580,910	37.35%	731,580,910	32.51%
總計		<u>1,958,507,187</u>	<u>100.00%</u>	<u>2,250,173,854</u>	<u>100.00%</u>

附註：

- 黃賢優先生持有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正進行清盤)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本。
- 於2013年6月1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冲先生及庄日杰先生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正進行清盤) 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不再擔任清盤人。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王民良先生(「王先生」)之前為持有目標公司2%權益的股東，而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彼並非目標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鎮江和祥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諮詢業務。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92	316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17,719)	(12,493)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18,280)	(12,493)

目標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400,000元(114,300,000港元)。

##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該等物業包含總房屋建築面積約9,660.78平方米的三個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中山東路333號太和廣場之單位。該等物業三個單位詳情如下：

### (1) 負一層 — 122室(「A單位」)

鎮江和祥已獲得A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可作批發及零售用途。A單位現時空置。A單位的房屋建築面積約為121.55平方米。

### (2) 第二層201室(整層)(「B單位」)

鎮江和祥已獲得B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可作批發及零售用途。B單位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B單位的租約，固定租金收入如下：(a)首年及第二年每年人民幣4,400,000元；(b)第三至第六年每年人民幣4,700,000元；(c)第七及第八年每年人民幣4,600,000元；及(d)第九及第十年每年人民幣4,700,000元。B單位的房屋建築面積約為4,862.1平方米。

### (3) 第四層401室(整層)(「C單位」)

鎮江和祥已獲得C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可作批發及零售用途。C單位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根據C單位的租約，固定租金收入如下：(a)首年及第二年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b)第三至第六年每年人民幣2,310,000元；及(c)第七至第十年每年約為人民幣2,430,000元。C單位的房屋建築面積約為4,677.13平方米。

A單位並不附帶任何法定質押或按揭。

B單位附帶按揭，涉及最高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

C單位附帶按揭，涉及最高人民幣32,000,000元的貸款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提取人民幣29,0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大理石及大理石產品供其後銷售。

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目標集團擁有的該等物業日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物業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未必可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25,100,000元(281,4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兌換為換股股份或其中一部分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本公司可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本金額78,750,000港元發行零息5年期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藉法令或法律的實施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衡平及敵對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關連交易投票(如必要)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中國江蘇省鎮江中山東路333號太和廣場負一層-122室、第二層201室(整層)及第四層401室(整層)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關該等物業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買方」	指	中國金和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權益於2014年7月29日簽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負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的一切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利息(如有))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同意有條件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立買賣協議前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張翠薇
「賣方承兌票據」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鎮江和祥發行的承兌票據
「鎮江和祥」	指	鎮江和祥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